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獎勵對象、條件與額度關係表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適用)

獎勵對象	獎勵條件	獎勵額度
以考試分發	以前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	入學後第一學年
錄取本校者	之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	第一學期免繳學
	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者。	雜費。
以甄選入學	1.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	入學後第一學年
錄取本校者	任二科達 15級分者(若使用總級	第一學期免繳學
	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	雜費。
	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	
	2.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	獎學金1萬元
	任一科達 15級分,另一科 14級分	(入學第1學年第
	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	1萬元)
	之任一科達 15級分,另一科 14級	
	分者)。	
曾參加國際	曾參加國際與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	獎學金30萬元
奥林匹亞競	上者。	(入學第1學年第
賽者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0 萬元)
入學本校運	1.棒球第1名及第2名、羽球第1名、	入學後第一學年
動競技學系	桌球第1名、游泳第1名、木球第	免繳學雜費及住
之成績優秀	1 名者。	宿費。
學生	2.棒球第3名及第4名、羽球第2名、	入學後第一學年
	桌球第2名、游泳第2名、木球第	免繳1/2學雜費及
	2名者。	1/2 住宿費。
	2 名者。 運動競技學系若有獲	